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情况

2020年公司共召开了7次监事会，具体列表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地点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年1月17日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世茂大厦C座21层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年2月17日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世茂大厦C座21层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年7月28日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世茂大厦C座21层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年9月30日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世茂大厦C座21层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年10月12日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世茂大厦C座21层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年10月27日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世茂大厦C座21层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年11月12日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世茂大厦C座21层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0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职责，遵守诚信原则，从切实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2020年，监事会出席了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度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列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第六次、第七次、第八次、第九次、第十次、第十一次、第十二次、第十三次、第十四次、第十五次、第十六次、第十七次、第十八次会议，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掌握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审议表决事项如下：

会议届次	监事会会议议题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审议《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2、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3、审议《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4、审议《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原始合并财务报表与申报合并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的说明的议案》；5、审议《关于批准报出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的议案》；6、审议《关于批准报出公司非经营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4、《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5、《关于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6、《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7、《关于授权公司2020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8、《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9、《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审议《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审议《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办理协定存款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审议《关于公司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审议《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出席了历次公司股东大会和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合法性、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等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2020年度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认真履行股东大会有关决议，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工作认真负责，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有关要求认真审议了公司财务报告，认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内控制度健全，未发现有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的行为。

监事会审议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本会计年度的经营成果。同时，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认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严格执行了《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会计计量、确认、报告，能够及时、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客观、真实、可靠，不存在重大未披露的事项，也不存在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了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数据真实、准确整。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独立性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成的资产和业务，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公司内控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基本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2021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职责，围绕公司经营战略，督促公司依法运作，规范管理，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一）重视自身学习，提高业务水平和专业素质

公司监事会成员将通过参加各类培训及交流活动加强自身的学习，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专业素质。

（二）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公司对外投资、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职等事项关系到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存在重大影响。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对上述重大事项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风险及时提示，并向有关单位和部门报告。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